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16晋交0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6681，简称“16晋交03”）期限为5年，附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关于“16晋交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晋交03”债券。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2日

本公司现将关于“16晋交03”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晋交03”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晋交03

4、债券代码：13668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0.50亿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4.50%，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发布《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16晋交03”存续期内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00%。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晋交0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12；回售简称：晋交回售。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86元/张（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2月18日

2、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晋交03”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6晋交03”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联系人：李燕斌

联系电话：0351-6817134

2、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冀晓龙

电话：021-380321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6 晋交 03”第二次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